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607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鍾承鋒

被告 歐淑珍

王鎧鋒

陳居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9,028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3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歐淑珍、王鎧鋒、陳居弘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 被告歐淑珍、王鎧鋒夥同被告陳居弘，利用訴外人林明

01 科、林佳興輕度智能障礙且無償債能力，由林明科於民國
02 107年5月7日以車牌號碼1685-S2中古汽車，向原告辦理汽
03 車貸款新臺幣（下同）43萬元；由林佳興於107年6月25日
04 以車牌號碼6225-ZV號中古汽車，向原告辦理汽車貸款35
05 萬元，林明科、林佳興則互為保證人，於原告人員來電對
06 保時，由被告王鎧鋒冒充林明科、林佳興回應對保，致原
07 告人員陷於錯誤，誤信係林明科、林佳興本人申辦且有償
08 債能力，而分別於同年月10日及26日同意核撥貸款43萬
09 元、32萬元至賣方車行指定帳戶，隨後車行即通知林明
10 科、林佳興辦理交車，被告詐得上開二車輛，原告因而受
11 有財產損失。嗣被告歐淑珍將車牌號碼1685-S2車輛駛至
12 當舖典當借款，其後僅繳納1期還款1萬0,492元後即未清
13 償；車牌號碼6225-ZV號車輛因林佳興因故不同意將該車
14 交由歐淑珍管領使用，而暫放車行，後因未繳分期付款，於
15 同年10月2日經原告公司取回拍賣變價抵償11萬3,000元。
16 為此，爰依民法第184、185條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
17 （被告陳孝澤已與原告以本院113年度司移調字第6號達成
18 調解，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07號「下稱訴字」卷二第5
19 1頁至第52頁）

20 （二）聲明：

- 21 1.被告歐淑珍、王鎧鋒、陳居弘應連帶給付原告36萬9,028
22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被告狀送達最後一位被告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4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部分：

26 （一）被告歐淑珍抗辯：

27 原告請求林明科貸款部分不爭執，惟爭執林佳興貸款部
28 分，未見過林佳興的車子。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二）被告陳居弘抗辯：

30 原告請求林明科貸款、製作林佳興、林明科不實106年薪
31 資扣繳憑單部分不爭執，惟爭執林佳興貸款部分，未見過

01 林佳興的車子怎可能撥款。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 被告王鎧鋒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3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08 明文。又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
09 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
10 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
11 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
12 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上揭主張，業經本院刑事庭
13 以108年度訴字第393號、109年度訴字第261號判決判處被
14 告歐淑珍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15 1年4月、被告王鎧鋒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16 徒刑1年，被告陳居弘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
17 犯，處有期徒刑1年2月（見該判決犯罪事實六部分，訴字
18 卷一第11頁至第120頁），且被告就上開部分上訴後，經
19 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785號判決以罪數及量
20 刑違誤，撤銷被告歐淑珍及王鎧鋒判決，被告歐淑珍改判
21 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得易科罰金
22 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
23 折算1日，被告王鎧鋒部分改判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
24 行有期徒刑1年8月，均緩刑3年，被告陳居弘則駁回上
25 訴，亦有上開判決在卷可考，並審酌原告上開主張，有林
26 明科、林佳興於偵查之指述、車號0000-00車輛動產抵押
27 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掛號郵
28 件查單、汽車過戶登記書、原車主身分證明書、會員證
29 書、汽車車主歷史及過戶異動登記書等資料、車號0000-0
30 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匯豐汽車公司提供之照會照片、貸
31 款相關資料、車號0000-00汽車過戶暨異動登記書等資

01 料、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
02 記申請書、匯豐汽車公司催收林明科、林佳興汽車貸款相
03 關資料等可資佐證（見本院電子卷證）。故被告共同利用
04 林佳興及林明科為輕度智能障礙，無償債能力，並提供不
05 實之薪資扣繳憑單向原告辦理貸款，嗣後亦未清償等情，
06 堪認屬實，自應就上開詐欺行為負連帶侵權行為責任。

07 （二）至被告歐淑珍及陳居弘辯稱未見過林佳興的車子等語，然
08 被告共同利用林佳興為輕度智能障礙，無償債能力，並提
09 供不實之薪資扣繳憑單向原告辦理貸款，業經認定如前，
10 自應就上開詐欺行為負連帶侵權行為責任，渠等辯稱尚不
11 足採。是車牌號碼0000-00車輛貸款43萬元扣除1期還款1
12 萬0,492元，及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貸款32萬元扣除取
13 回拍賣變價抵償11萬3,000元後，為62萬6,508元（計算式
14 $430,000-10,492+320,000-113,000=626,508$ ），又被告
15 陳孝澤與原告以25萬元達成調解，已超過被告陳孝澤之依
16 法應分擔額，惟經原告縮減僅請求36萬9,028元，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
19 原告36萬9,02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被告狀送達最
20 後一位被告即109年8月22日（見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429
21 號卷第21頁至第37頁，以被告王鎧鋒送達生效之日起算）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予。又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6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7 明。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囿辰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董怡彤